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8 日(週三) 下午 03:30

二、地點：學務處

三、主席：學務主任

四、出席：總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家長午餐委員、統鮮廠商代表

五、紀錄：衛生組長

六、午餐業務推行工作報告：

1. 112.01.17 二年三班午餐異物案狀況說明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1. 午餐異物案處理決議(統鮮團膳代表離席)

八、決議與建議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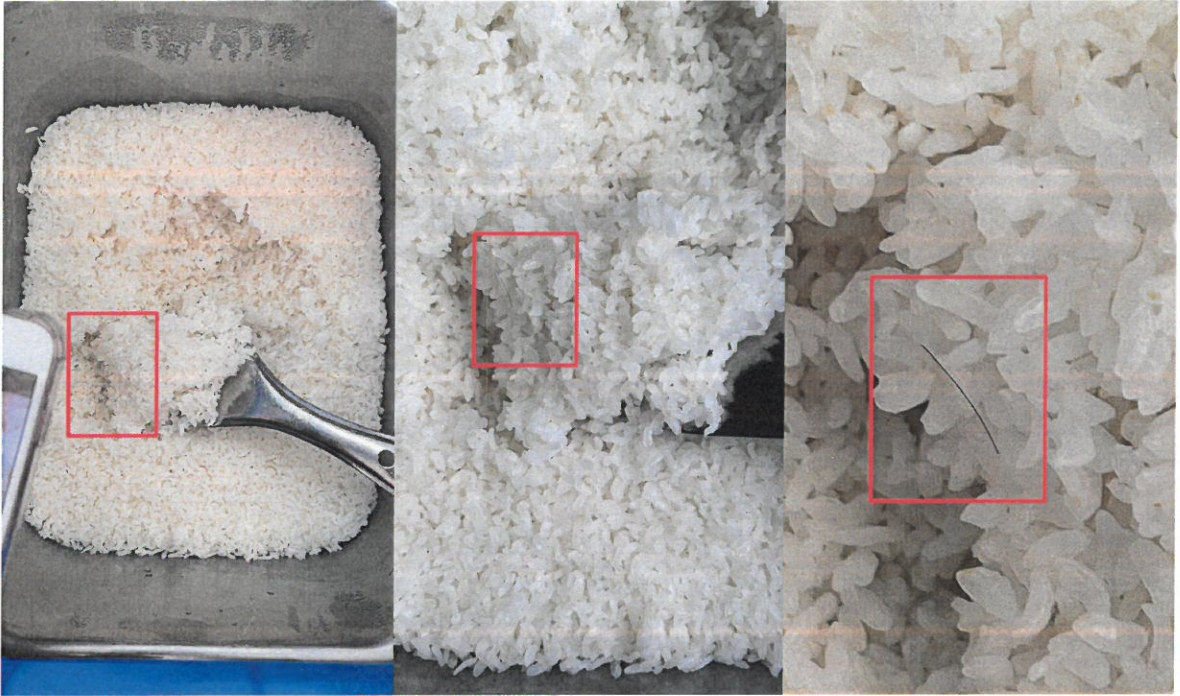
1-1. 根據「臺北市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」(109 年 7 月修訂版)，異物屬於罰則之中的「一般性物理性異物」項目，故此次予記壹點，罰款新台幣貳千元整。

1-2. 依據台北市大安區銘傳國小 111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契約書規定-乙方須於指定時間(112 年 1 月 25 日)內將罰款繳入學校。

2-1. 希望廠商能再多留心，未來若持續發生，會再視情節酌以增加扣點比例。

九、散會 ^{下午} 03:40

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(景美午餐群組中央廚房)餐食異物反應單

日期	反應人	反應地點	異物
112.1.17	203 老師	2 年 3 班	主食(白飯)出現頭髮
照片： 			
立即處理方式： 老師在幫學生盛第二瓢飯時，在飯匙上的米飯裡發現約莫 1-2 公分細短髮。老師當下跟學務處反應，衛生組偕同午餐駐校人員至 2 年 3 班拍照，並由工作人員將細髮連同飯箱帶回，當下並補新飯箱給 2 年 3 班學生食用。 衛生組回傳照片至群組請廠商了解狀況，並擇時召開異物會議向委員們進行說明及後續處置方式。			
廠商回復： 老師幫學生盛飯時於主食-有機白米飯中發現頭髮異物，當下立即與衛生組長反應，廚房端在第一時間接獲有頭髮異物，我們馬上請工作人員將備份補上，並將頭髮異物帶回分析。 依照上方照片顯示，發現頭髮鑲嵌於米粒中間，異物位置非於食物表面，因此判斷為前端烹煮加工時落入。工作人員進入廚房廠內烹調打菜時會先經過浴塵室，才能進入廚房廠內，浴塵室為將衣物上的棉絮、頭髮等異物移除之清潔空間，廚房端會與工作同仁再次強調需仔細檢查各自服裝儀容，不可有頭髮外露之情況，廚房營養師也持續檢查現場人員有無服裝上的缺失，持續確認並加強監督工作人員的每日服裝儀容相關規範，造成師生用餐困擾，本公司深感抱歉。			

